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4-007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6,423,9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容大感光	股票代码	3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启上	张智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 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 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	
传真	0755-27312759	0755-27312759	
电话	0755-27312760	0755-27312760	
电子信箱	samcai@szrd.com	zhangzhihui@szr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CB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电子感光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湿膜光刻胶、阻焊油墨、干膜光刻胶、特种油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系列电子感光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泛指为下游电子工业配套使用的精细化工材料,是电子材料与精细化工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其应用的终端产品几乎覆盖整个电子信息产业,包括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节能照明、自动控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PCB、显示、半导体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PCB光刻胶产品以湿膜光刻胶、阻焊油墨为主。公司的湿膜光刻胶具备感光速度快、解像度高、附着力好、容易褪膜等特点;阻焊油墨除具备常规性能外,还有工艺使用宽容度大、耐热冲击性好、批次稳定性高等特点。

公司的显示用光刻胶的产品主要为触摸屏sensor用光刻胶、TFT阵列(Array)用光刻胶,主要应用于触摸屏制作以及显示面板TFT阵列的制作,具备高分辨率、高均一性的特点。公司的半导体光刻胶产品主要为g线光刻胶和i线光刻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光刻工艺,具备耐热性好、刻蚀效率较高的特点。

公司的特种油墨产品主要用于触摸屏、视窗玻璃、智能手机等产品的精密加工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功能、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PCB光刻胶	湿膜光刻胶	普通内层感光线路油墨 LDI内层感光线路油墨 外层感光线路油墨	将电子线路图形转移到PCB板上	PCB制造
	阻焊油墨	丝网印刷型感光阻焊油墨 喷涂感光阻焊油墨 车载PCB板感光阻焊油墨 LED板用白色感光阻焊油墨 LDI液态感光阻焊油墨 5G感光阻焊油墨	可对所覆盖精密电子线路发挥绝缘、防潮、防高温、防腐蚀等保护作用	
	干膜光刻胶	抗电镀干膜光刻胶 精细线路干膜光刻胶	可将电子线路图形转移到PCB板上	
	其他油墨	喷印紫外光固化文字油墨	可将图形转移到PCB板上	
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	显示用光刻胶	触摸屏sensor用光刻胶 TFT阵列(Array)用光刻胶	将掩膜版上的图形转移到基材上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等领域
	半导体光刻胶	g线光刻胶 i线光刻胶	将掩膜版上的图形转移到基材上	
	配套化学品	电子级稀释剂 电子级清洗剂 显影液 显影液助剂	调节光刻胶粘度、清洗基材适应各种工艺要求 光刻胶显影及提升显影性能	
特种油墨	客户定制	玻璃盖板切割保护油墨 精密五金件制造油墨	精密加工过程中,对玻璃、五金件起到保护作用	触摸屏、视窗玻璃、智能手机等金属精密加工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所处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制线路板、显示面板和半导体等电子信息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光刻胶主要可以划分为PCB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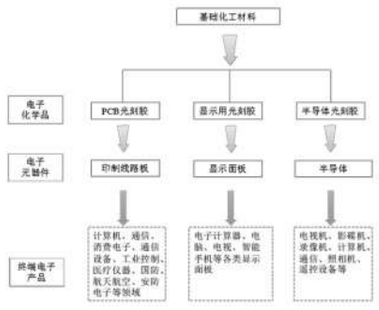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持续研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光刻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PCB、显示面板和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迫切的背景下,作为上游关键材料的光刻胶呈现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国产光刻胶或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行业发展情况

光刻胶是指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射线等照射或辐射,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剂刻薄膜材料。光刻胶的主要作用是利用光化学反应将光刻系统中经过衍射、滤波后的光信息转化为化学能量,从而把微细图形从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按照下游市场需求,光刻胶可分为PCB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三大类。

(1)PCB光刻胶

PCB光刻胶主要用于PCB制造过程的图案化工艺,主要分为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阻焊油墨。各类PCB光刻胶的简介如下:

类别名称	简介
湿膜光刻胶	又称感光线路油墨,液态光刻胶均匀涂抹在覆铜板上,经过曝光、显影、刻蚀等工序形成铜线路。材料和加工设备成本均比干膜低。可进一步细分为内层感光线路油墨和外层感光线路油墨。
干膜光刻胶	由配置好的液态光刻胶均匀涂抹在载体PET薄膜上,经过烘干、冷却后,盖上PE薄膜,收卷而成。在使用时,将干膜光刻胶压在覆铜板上,经过曝光显影将电路图转移到PCB板上。通过后续对覆铜板刻蚀加工,形成PCB上的铜线路。
阻焊油墨	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有选择性的、永久性的聚合物保护层的油墨,防止在焊锡过程中造成的短路,保证PCB在运输、存放、使用时的安全性。进一步可以细分为UV固化阻焊油墨和液态感光阻焊油墨,UV固化油墨可用在对精度要求不高的PCB上,附着力较差;感光阻焊油墨则精密度较高。

PCB是电器安装和元器件连接的基板,是电子工业最重要的基础电子部件之一,在下游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PCB光刻胶通常占PCB制造成本的3%。

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PCB逐渐从单面板发展到双面板、多层板、柔性板,并且不断向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为了适应PCB的发展趋势,与之相适应的PCB光刻胶等各种电子化学品也得到了不断的创新和发展。同时,5G商用化带来了通信系统、网络和终端设备的升级需求,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完善的背景下,终端设备呈现网络化、智能化趋势。通讯、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带动PCB需求的逐年上升。

(2)显示用光刻胶

显示用光刻胶主要用于平板显示(LCD、OLED、MLED、QD-LBD)、触摸屏等产品的生产,使用的光刻胶品种根据应用工艺不同主要分为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TFT阵列用光刻胶、触摸屏用光刻胶等。

各类主要显示用光刻胶的简介如下:

类别名称	简介
TFT阵列用光刻胶	用在TFT基板上形成设计好的阵列图形以便控制液晶运动,主要应用于TFT-LCD或AMOLED制造中的阵列段,包括TFT的图案化光刻胶,保护绝缘层光刻胶,ITO图案化光刻胶,OLED阵列中平坦层光刻胶等
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	主要用于彩色滤光片制作,彩色光刻胶分为红、绿、蓝三原色光刻胶,经过涂抹、曝光、显影等工序组成了颜色层,彩胶在显示用光刻胶中占比超过50%;黑色光刻胶则用于形成黑色矩阵,起到防止漏光的作用。
触摸屏用光刻胶	主要用于在玻璃基板上沉积ITO制作触摸电极。

在显示领域,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电视、显示器、智能手机等应用大尺寸化趋势延续,显示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半导体光刻胶

半导体光刻胶主要用于分立器件、LED、集成电路等产品的生产,半导体光刻胶随着市场对半导体产品小型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而不断通过缩短曝光波长提高极限分辨率,从而达到集成电路更高密度的集积。按照曝光波长,半导体光刻胶可分为紫外宽谱(300-450nm)、g线(436nm)、i线(365nm)、KrF(248nm)、ArF(193nm)、EUV(13.5nm)、电子束光刻胶等品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42,777,010.48	1,191,994,044.17	1,192,074,931.60	37.81%	1,174,364,280.95	1,174,426,5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677,485.11	767,576,877.07	767,640,392.97	62.14%	601,273,319.06	601,322,690.2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99,341,627.04	735,340,742.92	735,340,742.92	8.70%	785,773,696.25	785,773,6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85,730.67	52,673,632.14	52,687,776.86	62.25%	40,002,025.76	40,002,0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51,074.03	43,452,059.86	43,466,204.58	82.10%	34,982,503.04	34,982,5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839.59	93,710,483.87	93,710,483.87	-75.61%	50,416,869.22	50,416,86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0.23	56.52%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23	52.17%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7.18%	7.18%	1.30%	7.10%	7.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50.96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9,371.1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8,084.14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0.4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2,870.4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1,583.41元。

同时,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80,887.43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3,515.9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2,741.44元,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35,397.74元。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744.6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744.6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970.23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5,125.75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080,920.46	201,739,875.47	211,226,042.43	221,294,78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2,807.50	27,040,679.82	34,390,558.99	6,201,6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4,047.06	25,550,467.55	33,312,924.41	2,793,6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488.28	1,363,503.06	49,728,753.10	-37,396,904.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望	境内自然人	12.50%	30,803,317.00	23,102,488.00	质押	10,890,000.00
杨遇春	境内自然人	11.72%	28,882,099.00	21,661,574.00	不适用	0.0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11.44%	28,192,397.00	21,144,298.00	不适用	0.00
刘启升	境内自然人	9.94%	24,487,790.00	18,365,843.00	不适用	0.00
魏志均	境内自然人	2.59%	6,370,677.00	4,778,008.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5,541,005.00	5,367,464.00	不适用	0.00
牛国春	境内自然人	1.93%	4,759,491.00	3,569,618.00	不适用	0.00
刘群英	境内自然人	1.80%	4,437,659.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6%	2,612,985.00	2,559,867.00	不适用	0.00
郑驰	境内自然人	0.70%	1,7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刘群英与郑驰系母女,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均为本公司监事;牛国春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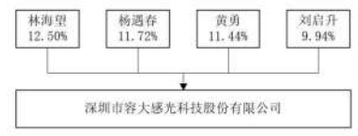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请参考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大事项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5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6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7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11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一临00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6,307.17万元 ,同比上升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8.55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函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7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2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29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802.5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3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4.42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103.4倍,高于平均市盈率水平。最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2,247,610,300股股份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30.35%,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6,307.17万元 ,同比上升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8.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4月11日。

本基金自2024年4月12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6%
2,000,000≤M<5,000,000	0.4%
M≥5,000,000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钐)因业务发展拟增资扩股,关联方甘子英向池州昀钐增资 4,810 万元,其他 11 名投资者人合计向池州昀钐增资 2,990 万元,合计增资 7,800 万元,公司放弃对池州昀钐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钐)间接持有池州昀钐的股权比例由69.70%变更为 23.23%,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市,池州昀钐成立于2021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甘子英。2021 年 8 月,公司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池州昀钐,属于公司新业务。截至目前,池州昀钐两次增资扩股,主要投资方均为甘子英,公司均放弃优先增资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上市当年即成立池州昀钐投资新业务的具体考虑和决策过程;(2)池州昀钐成立不满三年时间,关联方甘子英两次对池州昀钐进行增资,公司均决定放弃优先增资权。请详细说明甘子英对池州昀钐增资的原因,以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进而放弃控制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形。

二、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池州昀钐实现营业收入 4,177.85 万元,同比增长 91%,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实现净亏损 3,720.32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2023 年净资产为-1,920.21 万元,净资产同比由正转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池州昀钐成立至今历年财务报表;(2)补充说明 2023 年池州昀钐净资产由正转负的时点及具体原因、历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池州昀钐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经营情况是否持续向好;(4)补充说明在池州昀钐收入增长较快,业务在持续扩展的情况下,公司放弃池州昀钐控制权的主要考虑。

三、公开信息显示,池州昀钐经营范围主要属于半导体领域,池州昀钐实施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0,15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公司将实现 100 亿个引线框架基地的产能目标。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已收回;如否,请补充预计收回时间及收回形式,说明在尚未收回投资的情况下放弃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产能建设及利用率情况;(3)补充说明池州昀钐成立以来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主要客户;(4)补充披露池州昀钐的研发团队背景,成立以来的研发投入情况及研发成果。

四、公开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多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3年 7 月 31 日池州昀钐评估价值为 2,243 万元。2023 年 9 月,关联方甘子英及其他 2 名投资人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3 万元。本次交易中,关联方甘子英及其他 11 名投资者人合计向池州昀钐增资 7,800 万元。经协商,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为3,900 万元,较上轮估值增加 657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轮融资及本轮融资中,除甘子英以外的交易多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甘子英与其他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上轮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和依据,说明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轮估值增值的具体协商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交易估值增值是否公允。

五、公开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池州昀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6,5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日,公司向池州昀钐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共计约 662.5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2)补充说明公司与池州昀钐资金往来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相应补偿措施、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偿还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款项收回风险。

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二、问题五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逐项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